

## 教師歷程檔案系統「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」

## 欄位填寫說明範例 Q&amp;A 表

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獲獎或榮譽名稱	<p>請填寫所獲獎項或榮譽完整名稱。 例如：「產學合作獎」、「特約研究員」、「傑出研究獎」等。</p> <p>補充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「文藻服務獎」無需加註屆滿幾年。</li> <li>• 樂銘文教基金會頒發之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及私立教育事業協會「模範教師獎」前無需填寫頒獎單位。如：教學優良教師獎。</li> <li>• 私立教育事業協會所提供之資深優良教師獎，因該單位有提供不同獎項，故填寫方式統一為：「資深優良教師獎:至善獎」、「資深優良教師獎:大仁獎」、「資深優良教師獎：大智獎」、「資深優良教師獎：大勇獎」</li> <li>• 為區別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及教育部所提供之資深優良教師獎，填寫教育部頒發之「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」應填全銜，但無需加註屆滿幾年。</li> </ul> <p>常見 Q&amp;A：</p> <p>Q：請問教師參加國際團體羽毛球賽,所屬隊伍獲得第一名,但獎狀上只有隊伍名稱而無教師姓名,除了該紙獎狀外,教師僅能提供隊員簽到表做為佐證,是否能填報於本表冊? A：若確實為教師之獎狀或榮譽，即可填報本表。惟相關佐證資料請盡可能備妥，以利應用單位查核所須。</p> <p>Q：請問若教師參加團體網球比賽獲獎，因為是團體，可以同時填多位老師獲獎嗎？ A：若為團體競賽，則可同時填多筆資料。</p>
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「校內/校外」	<p>請依照教師獲得獎項或榮譽之活動主辦單位屬性，勾選『校內』或『校外』。</p> <p>(1)「校內」定義：為學校主辦且無涉及他校人士參與之競賽（本校主辦之跨校競賽請填入「校外」）。</p> <p>(2)「校外」定義：為國內、外之學術機構、政府機構、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、私人機構...等主辦之競賽。</p> <p>例如：樂銘文教基金會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為提供校內教師之獎項，故請選「校內」，頒獎機構請填「樂銘文教基金會」。</p> <p>常見 Q&amp;A：</p> <p>Q：如學校教師獲得學校所頒予之「記功嘉獎」是否可列計？ A：若為學校頒發予校內教師之獎項為該教師之榮譽，可填於本表，請「校內/校外」選擇“校內”。</p>
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
佐證資料	<p>請上傳獲獎佐證資料，例如獎狀、獎盃(照片)、獎牌(照片)等。</p> <p>常見 Q&amp;A：</p> <p>Q：若老師指導學生獲獎，但是是預賽得獎多筆，不是決賽獲獎者，且獎狀上皆有指導老師及學生之名字，請問這樣可以填列嗎?</p> <p>A：若是教師因指導學生，而受主辦單位針對該教師之指導所頒發獎項，方可填報。</p> <p>Q："感謝狀"可填入「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」嗎?</p> <p>A：「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」請填寫教師經評審程序及公開(或非公開)表揚之正式獎項，並有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。</p>
------	---